

高雄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分發、報到及任用 作業說明

一、分發：

- (一) 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親自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至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報到參加公開分發，不再另行通知。本人不克參加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代替）。
- (二)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分發，依名次高低依序分發，分發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如尚有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及任用：

- (一) 錄取人員經分發後應辦事項如下：
 - 1、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攜帶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向分發學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起聘生效日以 114 年 8 月 1 日為原則，114 年 8 月 1 日後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實際取得教師證書日為起聘日)。【學經歷相關證件：即為複試報名審查資料】
 - 2、現職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幼兒園)離職證明或立書切結「已未在他校(園)任教」，未於上述時間辦妥應辦事項者，視同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3、獲聘之初任教師需參加教育部委託本市所屬區域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且初任教師於任職前 3 年需參加 5 場次本市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或座談會，以及「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或「公開授課實務操作增能研習」等相關研習活動。
 - 4、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5、經甄選錄取分發者，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X 光等，得事後補交)、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至各分發學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 6、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及兼任職務。
- (二) 委辦學校(幼兒園)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因教師離職出缺時，經核定開缺時得申請備取人員遞補（分發日期另行通知）。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

員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 錄取分發之教師，任用後應於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始得申請市內介聘；並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服務年限服務期滿，始得申請全國介聘調動。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甄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備註：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間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